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审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经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涂从欢先生、张晓光先生、徐耀增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2、经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文广先生、蔡贵龙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其中，

蔡贵龙先生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博士学位，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涂从欢先生、张晓光先生、徐耀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文广先生、蔡贵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8月9日